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軍原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藍嘉群

謝凱琳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藍嘉群與被告謝凱琳於民國113年5月21日3時10分許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聯絡，未經告訴人楊榮珠許可，擅自將告訴人所經營位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「假期商務旅館正氣館」（下稱假期商務旅館）之已上鎖自動門徒手扳開後，再前往該旅館1樓櫃台取走301號房之鑰匙並開啟301號房門入內居住，至同日5時50分許，始離去假期商務旅館，以此方式無故侵入住宅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他人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所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他人住宅罪嫌，依同法第308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

01 人達成和解，並於113年12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  
02 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、第29  
03 至3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  
04 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  
14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 
1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郭丞凌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